第五屆鹿谷論禪論文

禪之關鍵語義理探討

1. 澄觀大師:「寂照不二」「無住心體,靈知不昧」

《宗鏡錄》:「寂照雙行」
《無心論》:「照用常寂」

4.般若無知:「無心靈鑒」(「無心獨鑒之明」)

5.永嘉大師:「惺惺寂寂」「忘緣之後寂寂,靈知之性歷歷。」

6.宏智正覺:「默照」

7. 黄蘗禪師:「息念妄慮,佛自現前。」

8.宗密大師:「妄念本寂,塵境本空;空寂之心,靈知不昧。」 9.子璿大師:「心既離念,則無闇昧;唯一靈知,名之爲覺。」

10.朝宗禪師:「全體寂滅時,恰恰了了常知;了了常知時,恰恰全體寂滅。」

* *

一實相印:實相,乃從形上學言:宇宙人生之真實相狀;定慧:乃自功夫即本體的實踐方式言。體用一如時,始是真心的顯現。體用別時,乃屬兩邊,或落空無,或落妄有。非中道義也。

为/在女月 751 但我也		
實相(體用一如)燈光	無相(體)如:燈	無不相(用)如:光
定慧不二(壇經)	定	慧
寂照不二	寂	照
無住心體,靈知不昧	無住心體	靈知不昧
照用常寂	照用	常寂
無心靈鑑	無心	靈鑑 (獨鑒之明)
惺惺寂寂	寂寂,忘緣之後寂寂;	惺惺,靈知之性歷歷。
默照	默	照
息念妄慮,佛自現前。	息念妄慮	佛自現前。
妄念本寂,塵境本空;空	妄念本寂,塵境本空;	空寂之心,靈知不昧。
寂之心,靈知不昧。		
心既離念,則無闇昧;唯	心既離念	唯一靈知,名之爲覺。
一靈知,名之爲覺。		
全體寂滅時,恰恰了了常	全體寂滅時;恰恰	恰恰了了常知;了了常
知;了了常知時,恰恰全	全體寂滅。	知時。
體寂滅。		
恰恰用心時,恰恰無心	2.恰恰無心用	1.恰恰用心時
用;無心恰恰用,常用恰	3.無心	4.恰恰用
恰無。	6.恰恰無	5.常用

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 1:「定慧一體,不是二。定是慧體,慧是定用。即慧之時定在慧(依體起用),即定之時慧在定(用依於體)。若識此義,即是定慧等學。諸學道人,莫言先定發慧、先慧發定各別。作此見者,法有二相。空有定慧,定慧不等。若心口俱善、內外一如,定慧即等。自悟修行,不在於諍。若諍先後,即同迷人,不斷勝負,却增我法,不離四相。善知識!定慧猶如何等?猶如燈光。有燈即光,無燈即闇。燈是光之體,光是燈之用;名雖有二,體本同一。此定慧法,亦復如是。」(CBETA, T48, no. 2008, p. 352, c14-24)

原文:「六祖謂『無念』」金剛經『不住』皆是從無心邊論,只是文字表達巧妙 不同,用詞小異耳。」

質疑:其中,有二條質疑,並加己見附於後,以異義表示之:

1. 靈知---能緣; 無心---所緣

異議:靈知與無心,乃體、用之別,而無能、所之別。

而體用者,爲一體之二面。而能所,則是二元對立的。前者是真心之顯示,後者是妄心的顯現。

2.參話頭之「話頭」---是所緣境

所謂參話頭者,所謂「參」者,固謂非思議、言語所及,否則,如何能「無心」,無能、所故也。唯其「無念」,故以參究話頭者,參念頭起處,一念不生時,始謂之「話頭」。蓋以念頭生時,謂之「念頭」,「話頭」云者,乃借話頭,祛除一切「念頭」。任何念頭,正當方欲生時,即便察覺而觀照、覺察之,久而久之,則妄念不生,自見本性。所謂「寂寂」者,即是無妄念;所謂「惺惺」者,即是觀照明白。就金剛經言,「應無所住」即是「寂寂(「定」)」(無妄想心--);「而生其心(「慧」)」,即是惺惺(不落虛無、無想、斷滅)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: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,云何爲二:一者心真如門,二者心生滅門,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,…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」

「心生滅者,依『如來藏』故有生滅心,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,非一非異, 名爲阿黎耶識。」

【根本無明】「所謂不覺義者,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,不覺心起而有其念,念無自相,不離本覺。」真如法本一---不覺一念心起而有「無明」

【枝末不覺】

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,...一者,無明業相(體),以依不覺故心動,說名爲業。

覺則不動,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。二者,能見相(見分),以依動故能見。三者, 境界相(相分),以依能見,故示境界妄現。」依妄體而現能、所二相。--- 「三 細相」是也。

「以有境界緣故,復生六種相。行何爲六:...」----境界爲緣長六粗是也。 (一)、就「心(相)」言:

(二)、就「識(體)言₁:

(三)、三細相

《楞嚴經》:「第一義者,汝等若欲捐捨聲聞,修菩薩乘,入佛知見(果地知見,因地亦得入)。應當審視因地發心,與果地覺爲同爲異?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爲本修因,而求佛乘不生不滅,無有是處。」「汝今欲令見聞覺知(伏後文六根¹爲出生死之因),遠契如來常樂我淨(不生不滅心),應當先擇死生根本,依不生滅圓湛性成,…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爲因地心,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」

撞鐘喻:「若實無聞,聞性已滅,同於枯木,鐘聲更擊,汝行何知?是故,聲於聞中自有生滅,非爲聞聲生滅,令汝聞性爲有爲無。(即無有生滅)」

夢驗喻:「如重睡人,眠熟床枕,其家人有於彼睡時擣練舂米。其人夢中聞舂擣聲。別作他物,或爲擊鼓、或復撞鐘(錯聽),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,於時忽寤遄知杵音,自告家人:『我正夢時,惑此舂音將為鼓響。(即便誤聽,聞性不誤)』…其形雖寐聞性不昏,(聞性不昏)縱汝形銷命光遷謝,此性云何為汝銷滅?(聞性不隨時光銷滅--此段謂生滅心後必先有一不生滅心在)/以諸眾生從無始來,循諸色聲逐念流轉,曾不開悟性淨妙常,不循所常(不知常住心,不生不滅者)逐諸生滅(隨逐六塵生滅去:住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),由是生生雜染流轉(六道流轉由是而來:「順生死流」);/若棄生滅守於真常(反其道而行,守不生滅心:「逆生死流」),常光現前,塵、根、識²心應時銷落,想相為塵(相分)、識情(見分)為垢,二俱(能、所)遠離,則汝法眼應時清明,云何不成無上知覺?」

¹ 「使汝輪轉生死結根,唯汝六根,更年他物?」「使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,亦汝六根,更非他物。」

² 「根塵同源,縛脫無二。」「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,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」「汝身汝心,皆是 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」唯識以阿賴耶識(無記性):根身、器界、種子。

- (一)、「因地以生滅心爲本修因,而求佛乘不生不滅,無有是處。」 「因地」爲「生滅心」----「果地」不生滅:「因」與「果」不合
- (二)、「汝今欲令見聞覺知,遠契如來常樂我淨,應當先擇死生根本,依不生滅 圓湛性成,…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爲『因地心』,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」
- 1.見聞覺知(六根門頭)當契於如來常樂我淨(不生不滅心)--此爲生死根本
- **2.**依不生不滅:「因地心」----「果地」修證(不生不滅)---「因地不真,果招紆曲。」
- (三)、「想相為塵(相分)、識情(見分)為垢,二俱(能、所)遠離,則汝法 眼應時清明,云何不成無上知覺?」

此謂雙離能、所,乃能成「不生不滅」的無上覺。

總言之,妄心(生滅心)屬凡夫位,真心(不生滅心)屬佛位。二者如無交涉,如何從凡夫位到達佛位。

其必,在凡夫位的「妄心」(生滅心)中,具有「真心(不生滅性)」,故能從「因位」中直契「果位」(生滅心如波,不生滅心如水,波不離水,波平即是水,不假外求)

--亦從凡夫位雖係「不覺」,但仍具「本覺」之心(本覺之覺與不覺之覺,仍無 差異)。佛具「究竟覺」(生滅心)。即「本覺」而至「究竟覺」其中之「覺」,非 二「覺」也。「始覺」,乃從不覺中開悟出來。故能直從「本覺」而「始覺」,而 「究竟覺」。

凡夫(本覺)---不覺---始覺---隨分覺---究竟覺

始覺:行者,乃於生滅法中,不住生滅法,則直見不生滅性。「緣起而性空」功夫:「無住(定)生心(慧)」或「惺惺寂寂」---乃即「惺惺」即「寂寂」(即慧之定:緣起不礙性空);即「寂寂」即「惺惺」(即定之慧:性空不礙緣起)」

真心「果位」即是 (究竟覺) 性空(不生滅:性空)---法身 由本覺----始覺---究竟覺

* *

【宇宙人生源起之疑】

《楞嚴經》卷1:「汝等當知,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,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,用諸妄想,此想不真故有輪轉。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,應當直心訓我所問。十方如來同一道故,出離生死皆以直心,心言直故,如是乃至終始

地位,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」³

《圓覺經》卷1: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,猶如迷人四方易處,妄認四大為自身相,六塵緣影為自心相;譬彼病目見空中花及第二月。善男子!空實無花,病者妄執。由妄執故,非唯惑此虚空自性,亦復迷彼實花生處,由此妄有輪轉生死,故名無明。善男子!此無明者非實有體,如夢中人夢時非無,及至於醒了無所得;如眾空花滅於虛空,不可說言有定滅處,何以故?無生處故。一切眾生於無生中,妄見生滅,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善男子!如來因地修圓覺者,知是空花,即無輪轉,亦無身心受彼生死,非作故無,本性無故。彼知覺者猶如虛空,知虛空者即空花相,亦不可說,無知覺性,有無俱遣;是[即]則名為淨覺隨順。何以故?虛空性故,常不動故,如來藏中無起滅故,無知見故,如法界性究竟圓滿遍十方故;是則名為因地法行。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,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。」4

《圓覺經》卷 1:「一切眾生種種幻化,皆生如來圓覺妙心,猶如空花從空而有, 幻花雖滅空性不壞;(謂非虛無、斷滅 non-being)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,諸幻盡滅 覺心不動。依幻說覺亦名為幻,若說有覺猶未離幻,說無覺者亦復如是。是故, 幻滅名為不動。善男子!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,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,[猶] 由堅執持遠離心故,心如幻者亦復遠離,遠離為幻亦復遠離,離遠離幻亦復遠離, 得無所離即除諸幻。譬如鑽火兩木相因,火出木盡灰飛煙滅;以幻修幻亦復如是, 諸幻雖盡不入斷滅。善男子!知幻即離,不作方便;離幻即覺,亦無漸次。一切 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,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」5

《圓覺經》卷 1:「如銷金鑛,金非銷有;既已成金不重為鑛,經無窮時金性不壞。不應說言本非成就,如來圓覺亦復如是。善男子!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,亦無成佛及不成佛,無妄輪迴及非輪迴」⁶

《圓覺經》卷1: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,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,認四 顛倒為實我體,由此便生憎愛二境。於虛妄體重執虛妄,二妄相依生妄業道,有 妄業故妄見流轉,厭流轉者妄見涅槃。由此不能入清淨覺,非覺違拒諸能入者, 有諸能入,非覺入故。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,何以故?由有無始本起無明 為己主宰,一切眾生生無慧目,身心等性皆是無明,譬如有人不自斷命。是故當 知!有愛我者我與隨順,非隨順者便生憎怨,為憎愛心養無明故,相續求道皆不 成就。」⁷//

³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06, c27-p. 107, a4)

⁴ (CBETA, T17, no. 842, p. 913, b23-c11)

⁵ (CBETA, T17, no. 842, p. 914, a10-23)

⁶ (CBETA, T17, no. 842, p. 915, c17-21)

⁷ (CBETA, T17, no. 842, p. 919, b14-24)